

长汀县

财 政 局
农 业 农 村 局

(文 件)

汀财〔2022〕5号

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长汀县河田鸡产业 发展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长汀县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河田鸡产业全面转型升级，提高河田鸡产业绿色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长汀县河田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汀县财政局

长汀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2月14日

长汀县河田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为加快推动长汀县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河田鸡产业全面转型升级，提高河田鸡产业绿色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，实现到2025年年出栏2000万羽，全产业链产值40亿元的目标，现根据《长汀县推动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在长汀县县域范围内从事河田鸡保种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个人。生产经营河田鸡的种苗必须是来源于取得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专门从事河田鸡种苗生产的企业和个人。

1. 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且养殖鸡舍(含育雏舍)用地合法、合规的河田鸡生产企业或规模养殖场(户)。

2. 取得《屠宰许可证》等有效证(照)，达到“环评”标准等行业法律、法规要求的河田鸡屠宰、加工、销售企业和个人。

二、扶持范围及标准

(一) 提升河田鸡种苗质量

1. 保种经费

(1) 做好现有国家级河田鸡保种场60个家系的保种继代更新，生产记录齐全，资料数据及时上传国家家禽遗传资源动态监

测管理平台，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，每年给予补助保种经费20万元。

(2) 保障河田鸡保种备份场开展保种继代更新工作，新建备份场要按照国家级河田鸡保种场标准，需生产记录齐全，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，每年给予保种经费补助20万元。

2. 扩大核心群种鸡规模

在现有河田鸡保种核心群60个家系(公鸡60只、母鸡600只)的基础上，新建一个河田鸡保种备份场。新建的河田鸡保种备份场需组建60个家系以上，即按照NY/T1901-2010 《鸡遗传资源保种场保种技术规范》公、母鸡比例达1:10(公鸡60只、母鸡600只)以上，同时按照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河田鸡品种》，在现有保种家系中组建40个家系，从长汀县河田鸡核心产区及周边区域挑选组建20个家系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品种标准和选种技术路线后，一次性给予补助33万元。

3. 本品种选育

(1) 通过本品种选育，选育出体型中上、整齐度好、产蛋率高的种群培育后代供应给河田鸡父母代场，生产商品代鸡苗。每供应1套父母代种鸡(公母比例1:10)补助10元，要求系谱记录齐全、有种鸡出场记录和销售凭证。

(2) 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，并由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系，按照每个品系30万元标准补助开展本品种选育的企业。

4. 动物疫病净化

(1)通过省农业农村厅“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”认定，奖励15万元；通过省农业农村厅“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”或农业农村部“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”认定，奖励20万元；通过农业农村部“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”认定，奖励30万元。

(2)支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保种场和备份场开展河田鸡“两白”、“新城疫”、“禽流感”疫病净化工作，每年安排河田鸡疫病净化经费，用于县动物疫控中心实验室购置河田鸡动物疫病净化仪器设施设备、检测试剂盒及耗材、淘汰阳性鸡及无害化处理等经费，并对保种场和备份场在运行期间每年给予20万元定额补助。

(二) 河田鸡标准化养殖

1. 鸡舍(含育雏舍)建设补助。 在我县县域范围内，新建年出笼5万羽以上规模，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且建设场地用林用地合法、合规，鸡舍及育雏舍符合标准化养殖场标准(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标准)，按照“一次性验收、分年度补助”的方式，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，分3年兑现补助资金。 **一类是**采用笼养模式养殖的，鸡舍每平方米补助140元、育雏舍每平方米补助180元； **二类是**采取网上平养结合小运动场的模式进行养殖的，鸡舍每平方米补助120元、育雏舍每平方米补助150元； **三类是**猪场转产转业改建成鸡舍达到出笼规模的，每平方米补助60元。

2.饲养机械购置补助。 养殖场新购买的孵化机、喂料机、送料机、清粪机、粪污固液分离机等饲养机械，符合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机械设施可享受农机购置补助。

(三)壮大河田鸡加工营销企业

1.河田鸡收储奖励。 以产地检疫数量和收购发票为依据，对县内有资质(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屠宰许可证》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)的生产经营企业自行收储县内农户养殖的成年河田鸡10万羽以上的，每收储1羽河田鸡，奖励0.5元。

2.河田鸡产品加工奖励。 以销售税务发票为依据，对县内河田鸡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按年河田鸡加工数量实施分段奖励：年屠宰加工100—300吨的按800元/吨奖励；年屠宰加工301—600吨的按1200元/吨给予奖励；年屠宰加工601吨以上的按1600元/吨给予奖励，另河田鸡熟食产品100吨以上的按1200元/吨给予奖励。

3.河田鸡产品营销奖励。 以销售税务发票为依据，对取得河田鸡地理标志、年销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营销企业，按照河田鸡产品销售金额的1%给予奖补。

(四)加大河田鸡产业金融扶持

鼓励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河田鸡生产经营的信贷投入，支持县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河田鸡规模养殖场(户)以及河田鸡加工企业提供第三方贷款担保。

1.保险扶持。 在我县县域范围内，饲养一年以上，防疫管理

制度健全的，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年出栏达2万羽以上河田鸡规模养殖场(户)，饲养的河田鸡由河田鸡保种场售出的，按每羽保额30元、保费0.75元的标准，县级财政按保费的28%给予补助。

2.贷款贴息。 一是在我县县域范围内，从事河田鸡养殖一年以上，防疫管理制度健全的、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年出栏达2万羽以上且信用良好的河田鸡规模养殖场(户)，可申请20万元(含20万元)以内年利率2%的贷款利息贴息，按每年结算一次，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不予贴息； 二是在我县县域范围内，对县内有资质(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屠宰许可证》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等)从事河田鸡屠宰加工、屠宰加工量达100吨以上的企业，可申请20万元(含20万元)以内年利率2%的贷款利息贴息，按每年结算一次，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不予贴息。对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该笔贷款不得再享受此贴息政策。

(五)强化河田鸡品牌建设

1. 首次通过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、1.2万元、0.8万元。

2. 首次获得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龙岩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。

3. 新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

25万元。

4. 新认定的地理标志证明商品和集体商标，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。

5. 对担任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企事业单位，每完成一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三、项目验收及资金管理

（一）项目验收。基建类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成“项目建设验收小组”，对申报完成建设内容并投入正常运行的养殖场（户）现场逐项验收。奖补类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逐项核实验收，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，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补助资金。验收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。申报项目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占总投资30%以上的不再享受本补助办法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。项目补助采取“以奖代补”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监管，对经验收合格无异议的项目，及时核拨补助资金到养殖场（户）。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未建先补、边建边补、未验先付，严禁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拨付补助资金，严禁套取、挪用、截留补贴资金。本办法涉及的所有扶持资金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要素保障

（一）扶持资金。 项目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整合上级专项补助、县级预算安排等涉农资金给予解决。涉及河田鸡产业发展的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项目，应按照此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优先办理设施农业用地。 各乡（镇）对符合用地条件（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的养殖场（户）优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，并报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上图入库。县林业局对符合用林条件的养殖场优先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技术培训。 县农业农村局每年开展1次以上养殖、饲料、防疫技术培训班。

五、 其他事项

（一）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。

（二）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。

抄送：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、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长汀县财政局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